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分配条件，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304.35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47,117.78 万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2,834.14 万元。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分配条件，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分配条件，因此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